**2020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青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评价单位（盖章）： 青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年05月

**（一）**

**2020年度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实现青岛市节能减排的目标，根据国务院于2016年12月印发的《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文件，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青岛后做出的“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的重要指示，青岛市委、市政府提出“十五个攻势”，将节能减排作为重要发展目标。青岛市设立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2020年市住建局下达《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2020年单位预算的通知》（青建办字〔2020〕67号）文件，批复青岛市建筑节能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建筑节能资金28727.00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6519万元，转移区市资金22208万元。2020年实际执行数为28128.34万元，执行率为97.92%。其中，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资金36.99万元；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资金3175.73万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类奖补资金407.87万元；装配式建筑奖补资金525.00万元；新型墙材专项基金返还资金2353.00万元;预算评审经费1.75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2019〕217号），市财政局拨付市内三区财政局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奖补资金22208.00万元，因全市节能改造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市南区计划指标调减，剩余580.00万元已按规定上缴市财政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绿色建材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进行奖补，进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等，从而有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促进节能环保。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对市级预算部门和所属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评价对象：青岛市建筑节能与产业化发展中心2020年度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范围：根据青岛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1〕3号），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是青岛市建筑节能与产业化发展中心2020年度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价值中立的原则；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利害关系回避的原则。

首先，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布置相关数据表的填报、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在数据填报结束以后进行数据现场核查，复核绩效评价指标表中各项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评价小组采取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情况，了解项目取得的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检查项目业务数据及财务账目。在数据整理分析阶段，对调查信息、基础数据、指标数据、青岛市建筑节能与产业化发展中心报送的绩效总结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最后，在汇总各类信息数据之后，进行指标数据的总体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组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青财绩〔2020〕5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1〕3号）等相关文件材料，主要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青岛市建筑节能与产业化发展中心2020年度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择采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通过结合国家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方针，基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我们选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作为绩效评价方法。在实际操作中运用比较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借助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及其在本类指标中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不同的权值。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项目决策类20分、项目过程类20分、项目产出类25分、项目效益类35分。

基本评分规则：

定性类指标：按照完成程度、材料相关程度和完整程度得分。

定量类指标：

（1）产出类定量指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权重值的满分；完成率低于100%的，基本按照低于既定目标的权重扣分，具体指标评分规则见附件。

（2）效益类定量指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权重值的满分；完成率低于100%的，基本按照低于既定目标的权重扣分，具体指标评分规则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首先根据节能中心主要的工作内容结合青岛市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的要求，建立指标评价体系；指标评价体系建立后，我们通过查阅财务数据，了解资金支出的真实情况；评价完成后，我们根据汇总资料完成指标评价体系的打分情况，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建筑节能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完成500万平方米，实际完成532.50万平方米，完成预期目标的106.50%；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完成85.01万平方米，实际完成100.40万平方米，完成预期目标的118.10%,并开展了配套建筑能源审计；进行了大型公建示范项目咨询；对青岛市民用建筑用能监管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进行了政府采购招标，并按相关规定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开展了相关工作；对6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1个装配式建筑教育基地进行了奖补；对4个已获得二星级的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识项目进行奖励；完成了《青岛市近零能耗建筑技术导则编制》的修订并通过专家论证；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进行返还等。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绩效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0年度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00% 20.00 20.00 100.00%

项目过程 20.00% 20.00 18.89 94.45% 82.665%

项目产出 25.00% 25.00 24.99 99.96%

项目效益 35.00% 35.00 35.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00% 100.00 98.88 98.88%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1〕3号）评分标准，2020年度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分为98.88分，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得6分（共6分）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贯彻实施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与实施单位职能吻合。

2.绩效目标得6分（共6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用于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项目所设绩效目标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1〕3号）等的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得8分（共8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的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本项目节能资金经过预算评审，本年资金额度与本年目标相适应，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89分，得分率为94.45%，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得分7.79分（共8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指标衡量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0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20年本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衡量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2020年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28727.00万元，实际支出28128.34万元，预算执行率97.92%，扣0.2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经现场检查项目相关明细账、凭证，认为项目资金管理能够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运行情况规范。

2.组织实施得11.1分（共12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青岛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建办字〔2017〕86号）、《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和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青建城字〔2016〕119号）、《关于加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保暖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青建规字〔2017〕2号）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节能中心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验收报告资料不齐，未统一归档保存，扣0.9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分值总分25分，评价得分24.99分，得分率为99.96%，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得9.99分（共10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实际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指标衡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本项目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批复2017年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建办科〔2017〕72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2020年单位预算的通知》（青建办字〔2020〕67号）等文件要求，下设9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墙改基金返还完成率”、“既改改造面积完成率”、“既改材料检测报告、既改核查报告完成率”、“奖补区市完成率”、“奖补项目完成率”、“被动式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导则修订完成率”、“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完成率”、“公建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率”、“预算评审完成率”。其中，“墙改基金返还完成率”、“既改改造面积完成率”、“既改材料检测报告完成率”、“既改核查报告完成率”、“奖补区市完成率”、“奖补项目完成率”、“被动式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导则修订完成率”、“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完成率”、“公建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率”均达到100%；“预算评审完成率”未完成，202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为“预算评审数量≥2批次（含2020-2021年）”，年底因政策变化预算评审项目经费不再从专项资金列支，因此无法完成该项指标，扣0.01分。

2.产出质量得5分（共5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质量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质量达标率”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下设“返还对象、奖补对象政策符合度”、“采购程序合规率”、“预算评审报告合规率”、“导则评审通过率”4个四级指标。

（1）返还对象、奖补对象政策符合度达到100%。我单位按照《青岛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建办字〔2017〕86号）《青岛市公共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青建规字〔2019〕1号）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返还对象、奖补对象进行严格审查，所有政策程序均符合文件要求，政策符合度达到100%。

（2）采购程序合规率100%。2020年通过三方询价的方式，经主任办公会通过，确认第三方完成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项目核查和既有居住建筑材料检测工作。

（3）预算评审报告合规率100%。2020年委托青岛青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青岛市2020-2022年节能专项资金预算〉的评审报告》。

（4）导则评审通过率100%。2020年，专家组对《青岛市近零能耗建筑技术导则编制》进行评审并一致同意通过。

3.产出时效得5分（共5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完成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及时率”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完成及时率”下设“完成时限”、“数据提报及时性”、“导则政策及时公开率”3个四级指标。

（1）完成时限。2020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奖补资金于11月底前拨付市内三区；既有居住建筑材料检测和项目核查工作11月底前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资金12月底前拨付；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类奖补资金12月底前拨付；装配式建筑奖补资金11月底前拨付；预算评审经费12月底前拨付。所有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2）数据提报及时性。2019年12月，提前向市财政局提交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奖补资金数据；2020年6月，及时向市财政局提报墙改基金返还数据。

（3）导则政策及时公开率。2020年12月，《青岛市近零能耗建筑技术导则编制》在进行专家评审后，公开向社会发布征求意见，导则政策及时公开，导则政策及时公开率100%。

4.产出成本得5分（共5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成本节约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成本节约率”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指标下设“返还墙改基金、项目奖补成本控制率”、“既改核查、既改检测报告、预算评审报告、导则编制成本、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经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管理经费节约率”2个四级指标。

（1）返还墙改基金、项目奖补成本控制率为2.11%。2020年预算批复既有居住建筑奖补资金22208.00万元，新型墙材专项基金返还资金2353.00万元，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资金2550.30万元，绿色建筑项目奖励资金400.00万元，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奖励资金450.00万元，装配式建筑教育基地奖励资金75.00万元，共计28036.30万元；实际支出27444.17万元，成本控制率为2.11%。

（2）既改核查、既改检测报告、预算评审报告、导则编制成本、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经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管理经费节约率为0.95%。2020年预算批复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项目核查经费22万元，既有居住建筑材料检测经费15.00万元，预算评审经费4.00万元，被动式低能耗建筑导则编制资金20.00万元，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经费100万元，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管理经费529.70万元，共计690.70万元；实际支出684.17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95%.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效益”分值总分3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00%，下设“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

1、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00%，下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2个三级指标。

（1）社会效益得20分（共20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节能改造建筑综合节能率”、“既改奖补区市覆盖率”、“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推广情况”、“城市环境品质和形象提升情况”、“修订导则”、“政策知晓度”、“节约能源、保护耕地情况”、“施工企业员工安全素养提升情况”8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

①节能改造建筑综合节能率≥20%。2020年我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共计14个项目，平均综合节能率22.15%，大于20.00%的计划目标。

②既改奖补区市覆盖率100%。2020年实际拨付市南、市北、李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奖补资金21628.00万元，奖补区市覆盖率为100%。

③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推广情况。2020年，城镇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800.00万平方米，新增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面积248.50万平方米，建成超低能耗建筑7.90万平方米。

④城市环境品质和形象提升情况。节能改造有效解决了老旧建筑墙皮霉变及破损等问题，建筑经保温粉刷后外观焕然一新，城市街区环境更加整洁优美；降低建筑采暖能耗40.00%左右，每年可节省燃煤约2.70万吨，减少碳排约7.10万吨，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⑤修订导则1项。2020年对《青岛市被动式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导则》进行了修订。

⑥政策知晓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奖补资金，墙改基金返还资金已通过青岛市政务网、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青岛市财政局官网等进行了公开发布。

⑦节约能源、保护耕地情况。2020年全市完成节能建筑竣工面积2086.44万㎡，新型墙材应用量37.56亿块标砖，节约标煤51万吨，节约土地4131.56亩，减排二氧化碳132.61吨，减排二氧化硫1.02吨。

⑧施工企业员工安全素养提升情况。参加装配式建筑施工体验式教育的企业员工通过对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预防坍塌、消防体验、VR体验等项目的安全体验，提高了对事故危害的认识，增强了对事故预防的意识和个人安全素养。

（3）生态效益得5分（共5分）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发生数”1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发生数为0。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集成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是节能环保新型产业。我市6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无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2.可持续影响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下设“政策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2个三级指标。

（1）政策可持续性得1分（共1分）

“政策可持续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2019年我市编制的《青岛市绿色建筑与超低能耗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作为我市“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建筑节能规划的补充，使本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

（2）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得1分（共1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指标通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监管质效”1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监管质效稳步提升。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开展项目材料检测和核查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完善政府监管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同时将相关检查结果与《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挂钩，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责任单位，按规定予以扣分处罚，建立了以事中事后监管为基础，以企业信用监管为目标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3.满意度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受益群体满意度”1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经调查，共收回满意度调查表260份，其中满意数为254人，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7.6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规范项目资金支出标准和程序

节能中心按照《青岛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节能项目资金支出标准和程序及审批，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评审内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资金直接支付给相关各区市。

（二）大力推进建筑绿色发展

一是按照“以点引路、全面实施”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出台了《青岛市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组织2020年度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利用财政激励政策扶持了25.6万平方米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带动社会资本投资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目前，全市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截至2020年12月，新开工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694万平方米，新增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248.5万平方米。

二是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2020年新增青岛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1家，新增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1家。全面推动装配式建筑扩面增量，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470万平方米。

（三）促进建筑能效提升

一是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节能保暖工程通过加装外保温等措施，可有效改善市民居住舒适度，提升城市品质形象，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截至12月份，全市已实施节能保暖改造532.5万平方米，全年受益居民6.6万户。市场化改造模式提速增效、改善民生效果显著，得到了企业和群众的一致认可，被住建部和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确定为“C40中国建筑项目”。

二是加快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积极促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提高公共建筑能源利用效率。2020年，青岛奥帆中心零碳社区智慧能源系统深度利用项目正式启动。项目建成后，将具有显著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每年能够直接节约用电量303万kWh，节约用热量2.2万GJ,节约燃气量5500Nm3。同时，每年直接减少碳排放8663吨，相当于种植173.3万棵树。项目还将建设节能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展示中心、高等院校学生实践基地和中小学生科普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普及“零碳”知识，宣传“零碳”理念。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改造项目竣工后未完成验收工作。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020年实际完成86个，均未完成验收工作。原因是项目竣工验收需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所在地业委会（居委会）共同参加，2020年雨水较多，为确保节能保暖改造工程质量，居委会及社区群众要求待2021年雨季结束后组织竣工验收。

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掌控建设施工计划进度，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统筹。

**七、其他说明**

将三级指标“数量变动率”取消，相应分值调整至“实际完成率”指标。原因是每年项目数量根据既定工作安排及市财力决定，无法保证项目数量逐年递增。

**（二）**

**2020年度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是事关群众温暖过冬，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内容，2018年以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2020年，我市共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9.2万余户，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年度改造任务。2020年初农村清洁取暖专项资金财政预算7960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收支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10月份预算资金调整为7870.51万元，包括转移区市资金7545万元，市本级管理资金325.51万元两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执行7822.60万元，资金执行率99.39%。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度清洁取暖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1.对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和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任务并取得良好工作成果的区（市）进行奖补和奖励；

2.加强清洁取暖建设管理，建立过程监控、竣工验控、运行督控建设管理体系机制，对取暖材料和设备质量进行抽检，形成抽检报告；开展青岛市2019-2020年农村清洁取暖入户调查核查，形成调查报告；编制《青岛市农村地区既有居住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技术导则》（农村地区）；完成青岛市清洁取暖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支付项目尾款；开展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评审，支付2020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保证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对市级预算部门和所属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评价对象：青岛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2020年度节能资金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项目。

评价范围：青岛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2020年度节能资金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价值中立的原则；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利害关系回避的原则。对各项目基础数据、指标数据、工作总结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在汇总各类信息数据之后，进行指标数据的总体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2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预评〔2015〕15号）等相关文件材料，主要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1〕3号）等相关文件，对青岛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2020年度节能资金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项目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择采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通过结合国家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方针，基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我们选取比较法作为绩效评价方法。在实际操作中运用比较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原因等。

4.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及其在本类指标中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不同的权值。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项目决策类20分、项目过程类20分、项目产出类35分、项目效益类25分。

基本评分规则：

定性类指标：按照完成程度、材料相关程度和完整程度得分。

定量类指标：

（1）产出类定量指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权重值的满分；完成率低于100%的，基本按照低于既定目标的权重扣分，具体指标评分规则见附件。

（2）效益类定量指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权重值的满分；完成率低于100%的，基本按照低于既定目标的权重扣分，具体指标评分规则见附件1、2。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的要求，建立指标体系；通过查阅财务数据及工作材料，了解资金支出的相关情况后，根据指标评价体系进行逐项分析打分，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对完成冬季清洁取暖和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任务的区市和试点进行奖补和奖励；完成清洁取暖建设改造全过程抽查以及取暖材料和设备质量第三方抽检工作，出具抽检报告；编制完成《青岛市既有居住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技术导则》（农村地区）；进行青岛市2019-2020年农村清洁取暖入户调查核查服务，形成初步调查报告；完成青岛市清洁取暖建设信息系统(15%)尾款支付；支付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用2次；完成资金预算评审1次。根据明细项目汇总，2020年度节能资金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项目综合评分97.14分，评价等级为“优”。

1. **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区市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奖补资金，年初批复预算4745万元，随乡村振兴资金转移区市4745万元，预算执行100%；

区市农村清洁取暖奖励资金，年初批复预算2000万元，随乡村振兴资金转移区市2000万元，预算执行100%；

区市农村建筑能效提升改造试点奖补资金，年初批复预算800万元，随乡村振兴资金转移区市800万元，预算执行100%；

农村清洁取暖管理资金，年初批复预算415万元，调整后为325.51万元，执行277.6万元，预算执行85.28%。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清洁取暖分领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得分 |
| 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奖补项目 | 98.8 |
| 农村清洁取暖奖励项目 | 95.225 |
| 农村建筑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 95.225 |
| 农村清洁取暖管理资金项目 | 89.8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得6分（共6分）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贯彻实施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与实施单位职能吻合。

2.绩效目标得6分（共6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用于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项目所设绩效目标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1〕3号）等的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得8分（共8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的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以及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本项目资金经过预算评审，资金额度与工作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74分，得分率为93.7 %，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得分7.94分（共8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指标衡量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0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20年本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衡量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2020年本项目预算资金7870.51万元，实际支出7822.60万元，预算执行率99.39%，扣0.0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查阅相关拨付文件及区市提报相关材料，认为项目资金管理能够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运行情况规范。

2.组织实施得10.8分（共12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鲁政字〔2018〕178号）、《青岛市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实施方案》（青政办字〔2018〕134号）、《关于印发青岛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青岛市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清洁取暖办字〔2020〕1号）和《青岛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示范镇（街）评选和奖励办法》（青建办字〔2020〕53号）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市清洁取暖办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本项目。在考核中发现部分区市有关项目的验收报告资料等不齐，扣1.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分值总分25分，评价得分23.24分，得分率为92.96%，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得10分（共10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实际完成率”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指标衡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本项目按照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下设“农村清洁取暖奖补区市数≥6个”、“农村建筑能效提升改造试点奖补区市个数≥2个”、“奖励区市个数7个”、“调查报告1个”、“导则编制数量1个”、“抽检区市数量7个”、“预算评审报告1份（根据财政局工作要求由2个调整为1个）”及“专家报酬支付项目2个(因预算调整由3个减至2个)”8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均完成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达到100%。

2.产出质量得4.89分（共5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质量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质量达标率”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下设“奖补对象政策符合率”、“奖补资金到位率”、“验收评审通过率”、“采购程序合法合规率”4个四级指标。

（1）奖补对象政策符合率达到100%。区市按照相关文件进行核实发放。

（2）奖补资金到位率达到100%。2020年度资金随乡村振兴资金统筹整合下达各区市，资金到位率100%。

（3）验收评审通过率74.2%。2020年11月25日，专家组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编制的《青岛市农村地区既有居住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技术导则》进行评审并一致同意通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担的清洁取暖建设改造全过程抽查以及取暖材料和设备质量第三方抽检服务成果进行评审并一致同意通过；由于取暖项目跨年度，青岛市2019-2020年农村清洁取暖入户调查核查项目提交初步报告后还需待采暖季结束后进一步修改完善，进行专家评审，根据项目权重和评分标准扣0.11分。

（4）采购程序合法合规率达到100%。有关项目都经过政府采购程序，并由专家进行评审，程序合法合规。

3.产出时效得3.51分（共5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完成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及时率”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完成及时率”下设“12月底前完成奖补”、“11月底完成奖补数据上报”、“12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管理项目”等3个四级指标。本项目奖补区市资金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资金预算的通知（市级财政补助）》（青财农整指〔2019〕5号）全部下达区市；因采暖季跨年度，部分区市竣工验收延后，未能按时提供相关竣工台账数据，数据提报延后一个月；清洁取暖管理资金中青岛市2019-2020年农村清洁取暖入户调查核查项目提交初步报告后还需待采暖季结束后进一步修改完善。根据指标评价体系测算扣除1.49分。

4.产出成本得5分（共5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成本节约率”1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成本节约率”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指标下设“总成本控制数”、“奖补标准”2个四级指标。2020年度区市奖补奖励资金和管理资金控制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奖补标准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8〕134号）执行，无变动。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效益”分值总分3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下设“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下设“社会效益”一个三级指标。

通过进行建筑能效改造，提高了清洁取暖效果，进一步提升改造后续工作积极性；编制《青岛市农村地区既有居住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技术导则》（农村地区），加强对区市改造的指导作用。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下设“政策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2个三级指标。

本项目中通过对改造的区市进行奖补和奖励，减轻区市和用户的负担，有效的保证了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

3.满意度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

2020年，清洁取暖办聘请第三方对青岛市2019年-2020年农村清洁取暖进行入户调查，居民对清洁取暖改造满意度为96.1%，到达90%的绩效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规范项目资金支出标准和程序**

住建局按照《青岛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节能项目资金支出标准和程序及审批，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评审内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资金直接支付给相关各区市。

**（二）创新开展清洁取暖示范镇创建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制定了《青岛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示范镇（街）评选和奖励办法》，在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和莱西市创建10个示范镇（街），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加快推动我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

加强对区市的指导监督，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及时调度掌控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二）进一步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工作**

加强资金预算的准确性，提高奖补资金使用的精准度。

**（三）调整项目资金使用周期**

由于采暖季跨年度，部分项目内容涵盖整个采暖季，建议将拨付周期调整为与采暖季同步。

附件：1.专项资金（一级）指标体系；

2.各明细项目指标体系；

3.加权平均汇总表；